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